

证券代码：601838 证券简称：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5 可转债简称：成银转债

##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因公司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，导致持股 5%以上股东 Hong Leong Bank Berhad（丰隆银行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Hong Leong Bank Berhad（丰隆银行）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19.77%减少至 18.69%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.08%。

### 一、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（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）《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
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》（川银保监复〔2021〕445号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4075号）核准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,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80亿元，期限6年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.20%、第二年为0.40%、第三年为0.70%、第四年为1.20%、第五年为1.70%、第六年为2.00%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〔2022〕82号文同意，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转债简称“成银转债”，交易代码“113055”。根据有关规定和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“成银转债”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。“成银转债”初始转股价格为14.53元/股，当前转股价格为12.23元/股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触发“成银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成银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，具体详见本公司2024年12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“成银转债”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，“成银转债”累计转股 418,986,509 股，本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 4,031,237,843 股，本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 Hong Leong Bank Berhad（丰隆银行）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仍为 753,532,373 股，持股比例由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 19.77% 下降至 18.69%，被动稀释 1.08%，具体情况为：

股东名称	Hong Leong Bank Berhad（丰隆银行）				
成立时间	1934 年 10 月 26 日				
商业注册号码	193401000023（97141-X）				
注册地	Level 30, Menara Hong Leong, No.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, 5049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				
注册资本	77.39 亿林吉特				
权益变动明细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 (2023 年 5 月 10 日)		本次权益变动后 (2024 年 12 月 17 日)	
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		753,532,373	19.77	753,532,373	18.69
总股本	3,810,770,499		4,031,237,843		

注：2023 年 5 月 10 日，Hong Leong Bank Berhad（丰隆银行）将所持剩余全部“成银转债”转为本公司普通股，其持股增加至 753,532,373 股。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期间，Hong Leong Bank Berhad（丰隆银行）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，导致持股 5% 以上股东 Hong Leong Bank Berhad（丰隆银行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